

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3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确定对象修订稿）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、资质升级、日常经营管理。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3,333,333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.5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,999,998.50 元。

2023 年 3 月 21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，报告编号：大华验字[2023]第 0000026 号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程序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¹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更名为“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”

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余额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	82140078801200002720	5,712,222.17
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	8110901013201541700	7,594,357.99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针对本次股票发行，2023年2月16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、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分别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对专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3年7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需要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物联网防灾安全监测软件的开发能力，增强（总部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产品向物联网监测软件方向延伸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设立软件研发子公司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由“补充流动资金（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、资质升级、日常经营管理）”变更为：“1、补充流动资金（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、资质升级、日常经营管理）；2、对子公司出资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4,999,998.50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	168,021.66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1,861,440.00
其中：技术研发	1,086,440.00
日常经营管理	450,000.00
对子公司出资	325,000.00



三、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13,306,580.16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

主办券商针对吉华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主要包括：

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定向发行说明书、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；

2、查阅并核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
3、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明细账、募集资金支出的凭证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合同、银行回单等）。

六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2023 年度，吉华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